

中共安徽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

转发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直机关寻找 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通知

厅属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：

现将省直妇工委《关于开展 2017 省直机关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直工妇〔2017〕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广泛宣传发动，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做好推选申报工作。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）于 6 月 30 日前报厅直机关党委。

联系人：何月琴

联系电话：0551-65982240，18955170266

电子邮箱：972723159@qq.com

安徽省司法厅妇女工作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

安徽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文件

直工妇〔2017〕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省直机关寻找 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妇委会（妇女小组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以及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，引导广大家庭弘扬家庭美德、传承优良家风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2017年，省直妇工委将继续在省直机关深入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传承优良家风 争当最美家庭

二、活动方案

1. 推选条件。活动继续按照不设标准、不设门槛的原则，凡省直机关范围内遵纪守法、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

在在廉洁齐家、孝老爱亲、夫妻和谐、教子有方、勤俭持家、热心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、事迹感人、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加。

2. 推选程序。省直各单位妇女组织接到本通知后，即刻启动评选推荐工作。在家庭自荐、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择优推选报送本单位候选“最美家庭”。推荐的候选家庭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和接受监督评议。

3. 材料申报。每户家庭须填写《省直机关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》（一式两份盖公章）和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；提供3张JPG格式的图片，大小不小于2M，尺寸不小于2000像素，无水印，每张图片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。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于7月5日前报省直妇工委。推荐的候选家庭事迹务必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现象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立足基层、广泛发动。省直各单位妇女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找准活动与时代精神的对接点、与妇女群众的共鸣点、与家庭需求的契合点，同时要不断拓展活动领域向一线和基层拓展，吸引更多的家庭参与到活动中，使寻找和展示活动贯穿全年，形成强大的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，提升活动的时代感和吸引力。

2. 丰富内容、注重结合。省直各单位妇女组织可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活动，组织广大妇女和家庭晒家庭幸福生活、议良好家风家教、讲家庭和谐故事、展家庭文明风采、秀家庭未来梦想、树家庭先进典型，激发家庭内部活力，促进家庭

自我教育。同时要将寻找“最美家庭”同在党政机关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清廉家风建设活动相结合，在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基础上，开展“树清廉家风·创最美家庭”活动，组织家风家训征集、主题征文、廉政随手拍、召开座谈会、警示教育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，引领党员干部家庭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。

3. 抓住节点，常态宣传。省直各单位妇女组织要对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给予密切关注和有效指导，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，抢抓节日契机、善用不同节点，开展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讲好“最美家庭”故事，在全社会广泛传播正能量，促进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。活动期间，要及时向省直妇工委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和富有创意的做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悠南 陈思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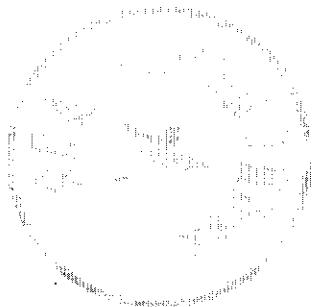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06496、62606495

联系邮箱：2697278964@qq.com

附件：2017年省直机关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安徽省直屬機關婦女工作委員會

2017年6月8日



省直妇工委

2017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

2017 年省直机关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户主姓名 | | 性别 | | 年 龄 | | 民 族 | |
| 政治面貌 | | 文化 程度 | | 联系电话 (手机+固话) | | 邮政 编码 | |
| 工作单位 及职务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曾获荣誉 | 1. 全国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好家庭 2. 省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好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美家庭 3. 其他: | | |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| | | | | | | |
| 本 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| | | | | | | |
| 上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| 推荐单位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 省 直 妇 工 委 意 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